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群信字第 1131372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應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條件，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截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